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865-1号

申请执行人：吕庆平，男，1957年9月5日，汉族，住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花园里19号2-3-26。

被执行人：王俊山，男，1956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D座5AFB-2。

被执行人：张薇，女，1956年8月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D座5AFB-2。

被执行人：沈阳薇薇美容有限公司薇薇国际美容会所，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山。

被执行人：沈阳薇薇美容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山，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辽0103民初12037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

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7年11月16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俊山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1-19-B（建筑面积310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04702）的房产，上述房产被吉林市昌邑区法院首封，本案为抵押权优先，就上述房产的处置权，本院向首封法院发出商请执行函，吉林市昌邑区法院已回函同意由本案进行拍卖。本院又于2017年11月16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1-4-A（建筑面积169.51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13557）及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1-4-D（建筑面积169.51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15303）的房产。上述房产被和平区法院首封，本案为抵押权优先，就上述房产的处置权，本院向首封法院发出商请执行函，和平区法院已回函同意由本案进行拍卖。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依法委托辽宁宝莖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辽宝莖法字（2021）第13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6,651,316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俊山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1-19-B（建筑面积310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04702）；被执行人张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号1-4-A（建筑面



积 169.51 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13557) 及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66 号 1-4-D (建筑面积 169.51 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15303) 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